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競技規則

來源 民生報

日期 740713

版面 二版

向籃框落下的球碰不得

規則與判例



籃框距地面的高度為二〇五公分，如令籃球場上長人如林，籃框之上的球，只要二〇〇公分以上的長人輕輕一跳，球兒就會被拍離籃圈。

因此，規則第廿九、卅條特別規定，「進攻球員不得觸及在限制區域上空從籃圈水平面上向下落的球，不論投籃或傳遞，直到球觸及籃圈為止」。

「對隊投籃時，球正在落下，球體在籃圈水平面上時，防守球員不得觸及球體，此項限制直到球已觸及籃圈時或球已顯然無法觸及籃圈為止」。

此據上述兩條規則條文限制，當投籃球在籃圈水平面向下落時，不論進攻、防守隊是都不能觸球的，違者即為違例。進攻隊違例——球中不算，由防守隊發界外球。

防守隊違例——算進攻隊得兩或三分。

昨晚的美、加之戰，上半場最後一分鐘時，美國隊進攻投籃，球正在籃圈水平面以上向下落時，⑦普里斯萊將球順勢壓入籃圈內，是一次違例的行為，但裁判未能明察，未鳴笛宣判，是一次漏判，加拿大隊教練雖然又嚷又叫的抗議，但未為裁判所理會。

本報記者 馮同瑜

